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永川府办发〔2025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》予以印发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5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永川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区政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区长常晓勇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审计工作。

主管区审计局。

联系人大、政协工作。

常务副区长李洁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；负责发展改革、粮食、财政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、永川国家高新区、西部职业教育基地建设、综合保税、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优化、国资监管、金融、统计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行政学校、人武、税务工作；主管区政府办公室工作，协助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研究室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政府政策发展研究中心）、区发展改革委（区粮食和储备局）、区财政局（区国资监管办）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（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、港桥产业促进中心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、西部职教基地建管委）、永川综保区管委会、区国资管理中心、区统计局、区国防动员办（区人民防空办）、区行政学校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区税务局、永川调查队、人行永川分行、永川金融监管分局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。

副区长宋文 负责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老龄、残疾人工作。

分管区教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。

副区长李世红 负责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机关事务、消防工作，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（区疾控局）、区医保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。

联系区消防救援局、区红十字会。

副区长王寒峰 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招商投资、交通、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。

联系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永川海事处、区科协。

副区长宋朝均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利、林业、城市管理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、文化和旅游发展、文物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土地房屋征收工作。

分管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水利局、区林业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文化旅游委（区广电局、区文物局、区体育局）、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。

联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文联。

副区长徐秀霞 负责商务、外经外贸、外事、口岸物流、自贸联动创新区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大数据应用发展、信息化建设、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、新城建设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委、区物流办、区新城建管委、区政府外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数字化平台服务中心、区治理中心。

联系永川海关、烟草专卖局、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。

副区长漆远英 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供销、气象、妇女儿童、港澳事务、台湾事务、民族宗教、修志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委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供销合作社。

联系区气象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侨联、区侨务办、区台办、区民族宗教委、区档案馆。

副区长甘宇 负责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保密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区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国家保密局、市国安五分局。

党组成员刘云浩 协助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招商投资、大数据应用发展、信息化建设、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、新城建设（数字经济发展）工作。

协助副区长徐秀霞分管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数字化平台服务中心、区治理中心。

副区长AB角

李 洁 王寒峰

宋 文 李世红

宋朝均 甘 宇

徐秀霞 漆远英 刘云浩